

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及檢舉人，並教示申請人及行為人依法得提起之申復及申訴救濟權益（請參考本部96年1月24日台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及96年5月7日台訓三字第0960057668B號函《諒達》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訓委會

101/02/24
18:35:30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